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11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余筑祐